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了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审阅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本次发行股本摊薄前、后市盈率分别为15.32倍、20.34倍，对应最近一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本次发行股本摊薄前、后市盈率分别为17.10倍、22.69倍，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www.csindex.com.cn）已经发布最近一个月（截至2012年9月12日）的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5,669.11万元。按本次发行11.8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0,544.80万元，高于发行人计划所需资金量，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蒙草抗旱”，申购代码为“30035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36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64%，即1,7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9月1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东海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超额认购倍数为：

（1）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34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17.10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22.69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94,052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26.47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0,544.8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2年8月31日（T-11日）在《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nmhxy.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且不低于11.80元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上述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0355”。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证监会及协会备案。

(6)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东海证券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116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16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 2012年9月19日（T+2日，周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

明细。

(8) 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2年9月17日(T日, 周一) 9:30至11:30、13:00至15:00。

(2)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 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但不得超过16,500股。

(3) 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 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9月14日, 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 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 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中,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 初步询价结束后, 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 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740万股;

(3) 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 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回拨机制:

2012年9月17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3)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343.6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687.2万股）；

(4)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不超过2倍（含2倍）、或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5) 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116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116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2年9月19日（T+2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nmhxy.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蒙草抗旱	指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96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1,74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9月12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的证券投资账户，但下述情况除外： (1)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p>(2) 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p> <p>(3) 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p>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 日	指 2012 年 9 月 17 日，周一，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9月3日（T-10日，周一）至2012年9月12日（T-3日，周三）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9月12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132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42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由高到低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数量 (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 (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 倍数(倍)	对应2012年6月30日前12 个月摊薄后市盈率(倍)
26.00	1740	1,740	1.00	44.83
24.00	928	2,668	1.53	41.38
22.00	1740	4,408	2.53	37.93
21.80	696	5,104	2.93	37.59
21.17	232	5,336	3.07	36.50
20.30	348	5,684	3.27	35.00
20.00	21692	27,376	15.73	34.48
19.88	1740	29,116	16.73	34.28
19.60	1508	30,624	17.60	33.79
19.30	696	31,320	18.00	33.28
19.20	1740	33,060	19.00	33.10
18.60	5104	38,164	21.93	32.07
18.50	1972	40,136	23.07	31.90
18.40	1624	41,760	24.00	31.72
18.20	1392	43,152	24.80	31.38
18.10	1740	44,892	25.80	31.21
18.03	1740	46,632	26.80	31.09
18.00	24476	71,108	40.87	31.03
17.60	2552	73,660	42.33	30.34
17.50	464	74,124	42.60	30.17
17.30	812	74,936	43.07	29.83
17.20	1740	76,676	44.07	29.66
17.18	116	76,792	44.13	29.62

17.08	696	77,488	44.53	29.45
17.03	580	78,068	44.87	29.36
17.00	33756	111,824	64.27	29.31
16.80	1740	113,564	65.27	28.97
16.70	1276	114,840	66.00	28.79
16.51	3712	118,552	68.13	28.47
16.50	10440	128,992	74.13	28.45
16.49	1740	130,732	75.13	28.43
16.40	3248	133,980	77.00	28.28
16.16	1740	135,720	78.00	27.86
16.06	1044	136,764	78.60	27.69
16.02	1740	138,504	79.60	27.62
16.00	27608	166,112	95.47	27.59
15.99	1740	167,852	96.47	27.57
15.98	1624	169,476	97.40	27.55
15.95	2668	172,144	98.93	27.50
15.80	3828	175,972	101.13	27.24
15.60	3248	179,220	103.00	26.90
15.51	580	179,800	103.33	26.74
15.50	8468	188,268	108.20	26.72
15.40	3480	191,748	110.20	26.55
15.20	1740	193,488	111.20	26.21
15.18	348	193,836	111.40	26.17
15.10	2784	196,620	113.00	26.03
15.08	580	197,200	113.33	26.00
15.00	43848	241,048	138.53	25.86
14.80	1276	242,324	139.27	25.52
14.70	232	242,556	139.40	25.34
14.50	928	243,484	139.93	25.00
14.40	1508	244,992	140.80	24.83
14.38	116	245,108	140.87	24.79
14.20	116	245,224	140.93	24.48
14.10	3248	248,472	142.80	24.31
14.00	33060	281,532	161.80	24.14
13.88	232	281,764	161.93	23.93
13.80	232	281,996	162.07	23.79
13.70	116	282,112	162.13	23.62
13.60	928	283,040	162.67	23.45
13.58	580	283,620	163.00	23.41
13.51	1740	285,360	164.00	23.29
13.50	9628	294,988	169.53	23.28
13.45	232	295,220	169.67	23.19
13.20	1740	296,960	170.67	22.76
13.18	1972	298,932	171.80	22.72

13.14	348	299,280	172.00	22.66
13.11	6844	306,124	175.93	22.60
13.10	348	306,472	176.13	22.59
13.00	10556	317,028	182.20	22.41
12.93	116	317,144	182.27	22.29
12.90	1160	318,304	182.93	22.24
12.84	116	318,420	183.00	22.14
12.83	116	318,536	183.07	22.12
12.82	928	319,464	183.60	22.10
12.80	16008	335,472	192.80	22.07
12.68	812	336,284	193.27	21.86
12.60	2204	338,488	194.53	21.72
12.58	348	338,836	194.73	21.69
12.50	45240	384,076	220.73	21.55
12.32	116	384,192	220.80	21.24
12.30	1740	385,932	221.80	21.21
12.01	116	386,048	221.87	20.71
12.00	8004	394,052	226.47	20.69
11.50	116	394,168	226.53	19.83
11.45	116	394,284	226.60	19.74
11.08	116	394,400	226.67	19.10

注： 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11.80元/股的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量为394,052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226.47倍，对应经审阅的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按本次发行股本摊薄前、后的市盈率分别为15.32倍、20.34倍，对应经审计的2011年度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按本次发行股本摊薄前、后的市盈率分别为17.10倍、22.69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按询价对象类型将全部配售对象报价情况统计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值(元/股)	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值(元/股)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00	11.50-20.00	15.07	15.00	14.98	69.03%
证券公司	95	11.08-26.00	16.32	16.16	16.90	23.24%
信托公司	7	12.50-17.00	14.72	15.18	15.06	2.88%
财务公司	9	12.90-18.20	15.13	15.00	15.46	3.12%
保险公司	-	-	-	-	-	-
QFII	1	15.00-15.00	15.00	15.00	15.00	0.03%
推荐类询价对象	9	12.32-21.80	14.49	13.61	15.26	1.70%

所有配售对象	421	11.08-26.00	15.36	15.00	15.45	100.00%
--------	-----	-------------	-------	-------	-------	---------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 15.45 元/股、15.00 元/股。基金公司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 14.98 元/股、15.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11.80 元/股，低于上述四个统计值的最小值。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选取目前 A 股 4 家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 2011 年每股收益及截止 2012 年 9 月 12 日（T-3 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 年 9 月 12 日 收盘价（元/股）	2011 年每股收 益（元）（最 新股本摊薄）	2011 年 PE （倍）
002310.SZ	东方园林	61.76	1.49	41.45
002431.SZ	棕榈园林	23.33	0.72	32.40
300197.SZ	铁汉生态	34.50	0.67	51.49
002663.SZ	普邦园林	28.00	0.60	46.67
算数平均市盈率				43.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3.00 倍。发行人以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摊薄后），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 12 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58 元/股（摊薄后），依据本次发行价格 11.80 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分别为 22.69 倍、20.34 倍，为充分考虑二级市场投资者的利益，该市盈率相对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有一定程度折价。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 3,436 万股的发行股数和 11.8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 40,544.80 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36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64%；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超额认购倍数为：

（1）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34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7.10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2.69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94,052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26.47倍。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9月17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2年9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1日 2012年8月31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10日 2012年9月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9日 2012年9月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8日 2012年9月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7日 2012年9月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6日 2012年9月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5日 2012年9月1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2年9月1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2年9月1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2年9月1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9月1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9月17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9月18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9月19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2年9月20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132个，配售对象为421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394,052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9:30-15:00。

2、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3、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一致。

4、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0355”。

5、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三）网下配号、摇号及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116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编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16万股股票。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配售116万股，如有特殊中签号码，将获配相应股数。有关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重要提示”中的“10、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所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9日（T+2日）刊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9月18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2年9月18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

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9月19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见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9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696万股“蒙草抗旱”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1.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一）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6,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9月1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参加本次“蒙草抗旱”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参与本次“蒙草抗旱”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网上发行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9月18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9月18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9月19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9月19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9月19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9月20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2年9月18日（T+1日，周二）和2012年9月19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9月19日（T+2日，周三）网上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9月20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住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电话：0471-6695125

联系人：田磊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14日